附件3

濠江区2024年度校企“冠名班”补贴办事指南

一、补贴对象

与濠江企业签订“冠名班”合作协议，于2024学年设立班级且招生满20人（含）以上的濠江辖区全日制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可申报本项补贴。

二、申报规定

（一）申报方式

补贴对象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进行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二）补贴标准

每个“冠名班”给予院校补助5万元，同一年度同一院校与同一企业设立的“冠名班”仅补助一次，同一院校最高补贴额度为30万元。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汕头市濠江区校企“冠名班”补贴申报表》（附表1）；

2.院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银行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4.校企“冠名班”合作协议复印件；

5.院校“冠名班”学员花名册复印件；

6.合作的濠江企业在税务系统中明确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基本信息”截图。

申报单位需自主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审核拨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定校企“冠名班”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及拨付金额，按程序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资金到位之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拨付至各补贴对象银行帐户。

三、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错发补贴，以虚假承诺、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须按要求及时退回资金。对拒不退回资金或骗取补贴单位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按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濠江企业系指税收关系且住所在濠江区的企业。

（三）濠江辖区职业院校系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礐光职业技术学校（濠江职教中心）、汕头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汕头市岭东司法职业学校共8所院校。

（四）本指南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表1

濠江区校企“冠名班”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濠江办学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合作企业 |  | 税收关系是否在濠江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冠名班”合作年限 | 例：2024年-2027年 |
| 校企“冠名班”班级名字 | 例：xx级数控编程A班 |
| 校企“冠名班”学员人数 |  |
| 其他情况概述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拨款。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